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 62 號 5 樓
電 話：(02)2516-796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 68
十、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69 ~ 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78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364,384 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管理階層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

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參數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抽樣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3.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29,501	\$	121,72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43,606,771		39,191,73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25,404,294		24,113,05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613,995		292,74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947		55,39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及八			1,246,911		1,249,387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六)			16,640		19,086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七)			51,205		59,40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42		469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2,564		91,01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9,148		8,515
10000	資產總計			\$	71,235,218	\$	65,202,53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八)		\$	9,796,260	\$	9,235,12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5,26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九)			53,483,722		48,317,649
23000	應付款項				442,652		115,463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一)(十二)			409,961		432,798
26000	租賃負債				50,342		58,726
29500	其他負債				88,856		154,967
20000	負債總計				64,277,057		58,314,728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三)			5,161,650		5,161,650
31500	資本公積				5,031		4,253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32,684		1,586,84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79,378		179,378
32005	累積盈餘				245,966		152,800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	266,548)	(	197,123)
30000	權益總計				6,958,161		6,887,8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235,218	\$	65,202,5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彥郎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額	年 度 %	112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170,728	251	\$ 838,664	218	40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08,255)	(216)	(734,046)	(191)	37
利息淨收益		162,473	35	104,618	27	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六)	218,934	47	212,196	55	3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十七)	30,743	6	87,523	23	(65)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 益(損失)	六(十八)	22,138	5	(2,500)	(1)	986
44500 兌換利益		21,340	4	6,371	2	235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528	2	5,485	1	37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	2,839	1	(28,285)	(7)	110
淨收益		465,995	100	385,408	100	21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九)	(543)	-	(23,469)	(6)	(9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115,828)	(25)	(113,224)	(29)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473)	(3)	(13,380)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	(42,072)	(9)	(34,060)	(9)	24
		(171,373)	(37)	(160,664)	(42)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4,079	63	201,275	52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6,893)	(12)	(46,988)	(12)	21
64000 本期淨利		\$ 237,186	51	\$ 154,287	40	5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978	1	\$ 1,858	-	31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61,321	13	20,052	5	20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796)	-	371	-	(3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135,475)	(29)	524,897	136	(126)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三)	2,564	-	28,741	7	(9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4,036	1	(36,187)	(9)	11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4,372)	(14)	\$ 536,016	139	(11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14	37	\$ 690,303	179	(7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46		\$ 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彥郎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註：依經濟部 1060921 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入資本公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彥郎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079	\$ 201,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3,246	13,2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27	180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08,255	734,0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70,728)	(838,664)
股利收入	六(十七)(十八) (23,717)	(20,731)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一)(十九) 7,000	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2,839)	28,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15,040)	(3,287,6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5,389)	(3,915,032)
應收款項增加	(262,046)	(51,460)
其他資產增加	(633)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5,264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166,073	3,710,295
應付款項增加	316,137	40,3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5,871)	(699)
保證責任準備減少	六(十一) -	(14,97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6,111)	100,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2,093)	(3,277,755)
收取之利息	1,113,446	756,534
收取之股利	23,622	20,731
支付之利息	(997,191)	(725,386)
支付之所得稅	(63,758)	(60,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974)	(3,286,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00)	(803)
取得無形資產	-	(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76	57,824
收取政府補助款-設備	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3	56,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561,135	3,242,48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52)	(9,590)
發放現金股利	(103,233)	-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	778	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028	3,233,759
匯率影響數	3,579	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76	3,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25	118,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01	\$ 121,7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彥郎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及 6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 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金融負債

-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械及電腦設備為3~1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為5年、什項設備為5~10年及租賃權益改良物為7~9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主要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其增減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八)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料（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本公司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0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9,251	121,475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9,501</u>	<u>\$ 121,725</u>

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9,354,404	\$ 31,037,320
可轉讓定存單	9,551,712	4,399,748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897,554
政府債	435,065	597,474
外幣政府債	188,232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023,540	1,223,374
上市櫃股票	24,024	-
受益憑證	29,794	20,728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	15,533
合計	<u>\$ 43,606,771</u>	<u>\$ 39,191,7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u>\$ 5,264</u>	<u>\$ -</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33,310,361 及\$29,101,798。

2. 本公司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政府債	\$ 5,861,720	\$ 6,935,367
金融債	1,274,558	1,373,511
公司債	13,975,798	12,375,683
外幣金融債	1,373,026	1,194,329
外幣公司債	2,502,282	1,996,451
小計	24,987,384	23,875,341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365,166	193,044
非上市櫃股票	51,744	44,674
小計	416,910	237,718
合計	\$ 25,404,294	\$ 24,113,059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6,910 及\$237,71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321	\$ 20,05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871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8,884	\$ 20,549
於本期內除列者	4,436	-
	\$ 23,320	\$ 20,54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6,657)	\$ 501,848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2,564	\$ 28,741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182	23,049
	\$ 3,746	\$ 51,79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419,942	\$ 282,838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9,803,757 及\$18,953,15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調整投資組合，且考量投資標的產業及風險狀況，出售公允價值為\$141,791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871。

5.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282,433	\$ 223,270
應收即期外匯款	327,100	-
其他應收款	5,380	70,338
小計	614,913	293,608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918)	(860)
合計	\$ 613,995	\$ 292,748

(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定存單設質	\$ 845,350	\$ 845,350
活期存款設質	358,062	355,899
存出保證金	43,499	48,138
合計	\$ 1,246,911	\$ 1,249,387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1,305	\$ 4,128	\$ 6,621	\$ 12,814	\$ 34,868
累計折舊	(7,240)	(1,807)	(3,934)	(2,801)	(15,782)
	\$ 4,065	\$ 2,321	\$ 2,687	\$ 10,013	\$ 19,086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4,065	\$ 2,321	\$ 2,687	\$ 10,013	\$ 19,086
增添	1,400	-	-	-	1,400
處分-成本	(36)	-	-	-	(36)
處分-累計折舊	36	-	-	-	36
政府補助	-	-	-	(67)	(67)
折舊費用	(1,189)	(506)	(663)	(1,421)	(3,779)
期末餘額	\$ 4,276	\$ 1,815	\$ 2,024	\$ 8,525	\$ 16,6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2,669	\$ 4,128	\$ 6,621	\$ 12,747	\$ 36,165
累計折舊	(8,393)	(2,313)	(4,597)	(4,222)	(19,525)
	\$ 4,276	\$ 1,815	\$ 2,024	\$ 8,525	\$ 16,640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1,151	\$ 4,128	\$ 6,621	\$ 12,604	\$ 34,504
累計折舊	(6,518)	(1,301)	(3,271)	(1,401)	(12,491)
	<u>\$ 4,633</u>	<u>\$ 2,827</u>	<u>\$ 3,350</u>	<u>\$ 11,203</u>	<u>\$ 22,013</u>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4,633	\$ 2,827	\$ 3,350	\$ 11,203	\$ 22,013
增添	593	-	-	210	803
處分-成本	(439)	-	-	-	(439)
處分-累計折舊	439	-	-	-	439
折舊費用	(1,161)	(506)	(663)	(1,400)	(3,730)
期末餘額	<u>\$ 4,065</u>	<u>\$ 2,321</u>	<u>\$ 2,687</u>	<u>\$ 10,013</u>	<u>\$ 19,08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1,305	\$ 4,128	\$ 6,621	\$ 12,814	\$ 34,868
累計折舊	(7,240)	(1,807)	(3,934)	(2,801)	(15,782)
	<u>\$ 4,065</u>	<u>\$ 2,321</u>	<u>\$ 2,687</u>	<u>\$ 10,013</u>	<u>\$ 19,086</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9.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及公務車	<u>\$ 51,205</u>	<u>\$ 59,404</u>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及公務車	<u>\$ 9,467</u>	<u>\$ 9,47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1	\$ 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4	419
<u>其他揭露項目</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268	88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517	10,512

(八)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拆借	\$ 9,796,260	\$ 9,235,125
利率區間	1.64%~4.97%	1.40%~6.10%

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 \$65,828,300 及 \$59,348,500。
3.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 上述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33,308,575	\$ 29,055,871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175,147	19,261,778
	\$ 53,483,722	\$ 48,317,649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5.00% 及 0.71%~5.79%。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詳附註七(二)。

(十)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3,310,361	\$ 33,308,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803,757	\$ 20,175,14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101,798	\$ 29,055,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953,154	\$ 19,261,778
(十一) 負債準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64,384	\$ 357,38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4,003	73,85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各項準備	1,574	1,561
合計	\$ 409,961	\$ 432,798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384
本期提列	7,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384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862
本期提列	23,500
本期沖銷	(14,97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384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第十五年度並加給 1 個基數；第十六年度(含)至第二十五年度，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二十六年度(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進入本公司服務者，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進入本公司服務者，最高以五十一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128	\$ 135,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125)	(61,50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44,003	\$ 73,85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5,358)	\$ 61,505	(\$ 73,853)
當期服務成本	(1,245)	-	(1,245)
利息(費用)收入	(1,624)	738	(886)
	(138,227)	62,243	(75,9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335	5,33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164	-	3,164
經驗調整	(4,521)	-	(4,521)
	(1,357)	5,335	3,978
提撥退休金	-	1,626	1,626
支付退休金	31,456	(5,079)	26,377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128)	\$ 64,125	(\$ 44,0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8,893)	\$ 56,197	(\$ 72,696)
當期服務成本	(2,800)	-	(2,800)
利息(費用)收入	(1,546)	674	(872)
	(133,239)	56,871	(76,368)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119)	261	(1,858)
	(2,119)	261	(1,858)
提撥退休基金	-	4,373	4,373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58)	\$ 61,505	(\$ 73,85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

當地銀行二年期存款利率區間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減少)增加	(\$ 1,906)	\$ 1,961	\$ 1,663	(\$ 1,62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減少)增加	(\$ 2,294)	\$ 2,362	\$ 2,007	(\$ 1,9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94。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8 及 \$1,485。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同額定資本額)皆為 \$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依法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本公司應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上述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
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840	-	\$ 32,2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0,036	-
現金股利	103,233	0.20	-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67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53	-
現金股利	98,071	0.19

(十五) 利息淨收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票券利息收入	\$ 652,738	\$ 495,214
-債券利息收入	502,349	326,2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239	12,662
-其他利息收入	1,402	4,557
小計	1,170,728	838,664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437,304)	(290,034)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401,932)	(303,77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68,566)	(139,71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1)	(503)
-其他利息費用	(12)	(12)
小計	(1,008,255)	(734,046)
利息淨收益	\$ 162,473	\$ 104,618

(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46,628	\$ 138,953
-承銷手續費收入	80,145	75,096
-其他手續費收入	6,101	6,129
小計	232,874	220,178
手續費支出	(13,940)	(7,982)
手續費淨收益	\$ 218,934	\$ 212,196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利益	\$ 69,389	\$ 52,515
-買賣債券利益(損失)	2,440	(5,656)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	4,718	4,703
-衍生工具處分損失	(22,369)	(31,135)
-其他	2,430	182
小計	56,608	20,609

	113 年度	112 年度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利益	\$ 25,056	\$ 50,284
-債券評價(損失)利益	(18,893)	10,118
-上市櫃股票評價(損失)利益	(937)	3,79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評價 (損失)利益	(9,234)	1,990
-衍生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20,797)	728
-其他	(1,060)	-
小計	(25,865)	66,914
合計	\$ 30,743	\$ 87,523

(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債券損失	(\$ 1,182)	(\$ 23,049)
股利收入	23,320	20,549
合計	\$ 22,138	(\$ 2,500)

(十九) 各項提存

	113 年度	112 年度
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7,000	\$ 23,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457)	(31)
合計	\$ 543	\$ 23,46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93,341	\$ 91,312
勞健保費用	5,982	5,714
退職後福利	3,769	5,157
董事酬金	9,758	8,485
其他用人費用	2,978	2,556
合計	\$ 115,828	\$ 113,22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4%，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75 及\$5,66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38 及\$2,8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7%及 1.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275 及\$4,138，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數。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費用	\$ 13,246	\$ 13,200
攤銷費用	227	180
合計	<u>\$ 13,473</u>	<u>\$ 13,380</u>

(二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捐	\$ 21,075	\$ 17,271
書報雜誌及會費	2,378	2,204
租金支出	427	419
其他	18,192	14,166
合計	<u>\$ 42,072</u>	<u>\$ 34,060</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1,320	\$ 27,6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304)	(7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202</u>	<u>26,9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691	20,07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691</u>	<u>20,074</u>
所得稅費用	<u>\$ 56,893</u>	<u>\$ 46,9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96)	(\$ 3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036	36,187
	<u>\$ 3,240</u>	<u>\$ 35,816</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816	\$ 40,255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195	7,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304)	(703)
所得稅費用	<u>\$ 56,893</u>	<u>\$ 46,988</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34,600	(\$ 9,989)	\$ -	\$ 24,611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047	(4,451)	(796)	8,8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368	2,250	4,535	49,153
減損損失	-	499	(499)	-
合計	<u>\$ 91,015</u>	<u>(\$ 11,691)</u>	<u>\$ 3,240</u>	<u>\$ 82,5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49,087	(\$ 14,487)	\$ -	\$ 34,600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82	4,694	371	14,047
未實現評價損益	88,832	(15,187)	(31,277)	42,368
減損損失	4	4,906	(4,910)	-
合計	<u>\$ 146,905</u>	<u>(\$ 20,074)</u>	<u>(\$ 35,816)</u>	<u>\$ 91,01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u>\$ 237,186</u>	<u>516,165</u>	<u>\$ 0.46</u>

	11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u>\$ 154,287</u>	<u>516,165</u>	<u>\$ 0.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627	\$ 2,650	\$ 15,000	\$ 18,277
兆豐銀行	12,868	106	-	12,974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13,495</u>	<u>\$ 2,774</u>	<u>\$ 15,000</u>	<u>\$ 31,2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695	\$ 1,919	\$ 15,000	\$ 17,614
兆豐銀行	16,727	486	-	17,213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17,422</u>	<u>\$ 2,423</u>	<u>\$ 15,000</u>	<u>\$ 34,845</u>

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15,000 做為質押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2.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13 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損)益淨額 估(損)益淨額 比例(%)
上海商銀	<u>\$ 1,500,000</u>	<u>\$ -</u>	<u>\$ -</u>

	112 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 券(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上海商銀	\$ 3,000,000	\$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85	\$ 22,057
退職後福利	789	1,167
	<u>\$ 26,574</u>	<u>\$ 23,2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拆借 額度擔保	\$ -	\$ 7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拆借 額度擔保	2,377,326	1,477,983
	短期票券自營商 業務保證金	285,693	286,230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拆借額度及 辦公室擔保	1,188,412	1,186,249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u>\$ 3,866,431</u>	<u>\$ 3,665,462</u>

(以下空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32,618,300	\$ 32,001,8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 33,337,747	\$ 29,081,304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20,220,760	\$ 19,295,549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 11,900,000	\$ 13,800,000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 700,000	\$ 1,7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內部訂定 12.8%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值。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2.5%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時，將限制部分較高計提風險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3. 資本適足性

項目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895	\$ 6,647
第二類資本	328	247
第三類資本	-	30
合格自有資本	<u>\$ 7,223</u>	<u>\$ 6,924</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33,280	\$ 32,732
作業風險	679	865
市場風險	21,098	16,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55,057</u>	<u>\$ 49,814</u>
資本適足率	13.12%	13.90%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52%	13.34%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60%	0.50%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0.06%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7.25%	7.92%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一次。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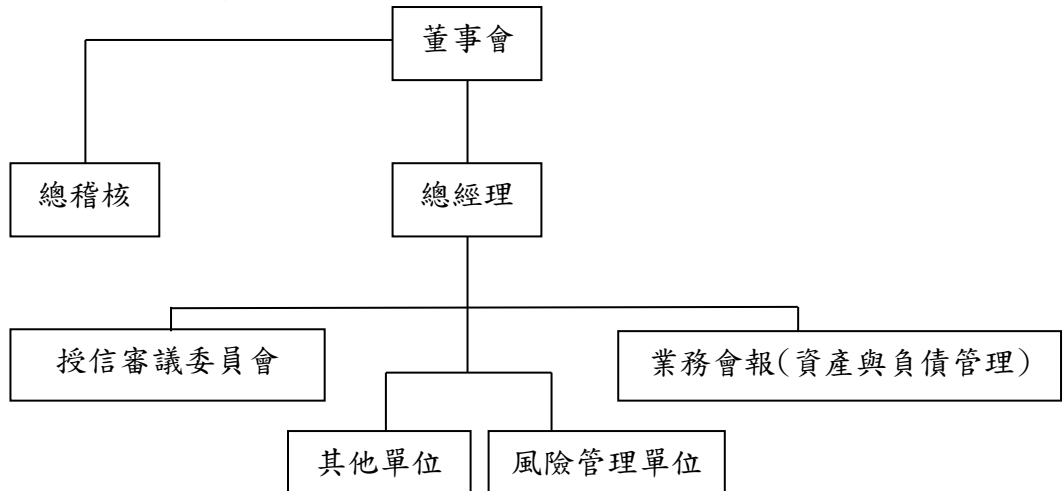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範圍

董事會：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用以衡量風險及監控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業務會報（資產與負債管理）：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管理信用風險；

稽核單位：監督各單位業務風險控管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定義及風險部位彙總，並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作業；

其他單位：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訂立風險規章，依部門權責管理，經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討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C. 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D.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E. 氣候相關風險

為降低全球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本公司自 112 年起逐步規劃將氣候變遷對公司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整合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流程，並將持續依據主管機關規劃時程揭露相關風險，提報董事會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現階段評估及執行情形如下：

(A) 實體風險：

本公司已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使因氣候災害對營運據點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程度降至最低；另為避免授信戶因氣候變遷導致營運中斷或獲利能力降低而影響還款能力，進而造成本公司資產受損，規劃將不動產擔保品之氣候風險檢視納入授信評估政策。

(B) 轉型風險：

為降低氣候變遷轉型過程客戶相關營運成本提高、還款能力受影響，造成本公司信用損失風險增加，本公司於徵授信政策納入評估授信戶轉型風險之影響、管控高碳排產業之承作，並在投融資前審慎評估產業變遷狀況，持續追蹤後續風險變化，以作為投融資決策上的重點。

(3) 風險之種類及辨識

目前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所面臨風險種類，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為：

- a. 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
- b. 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d. 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如利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為票、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影響本公司每日整體資金缺口因素如下：

- a. 承銷及首次買入票券；
- b.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扣除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淨額；
- c. 拆入款減拆出款淨額；
- d.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期距缺口為資金運用(含存放銀行、拆出款、持有票債券及公司債部位、票債券 RS 等)屆期減資金來源(含票債券 RP、拆入款等)屆期後之差額。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注意之作業風險為前、後檯人員之相互兼任或代理。

E.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應注意之法律風險為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行為能力、契約被判無效或不同國籍對契約條文解釋不同而造成契約無法履行。

(4) 風險監控

A.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B. 市場風險

訂定各項業務/產品授權權限，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單位、金融商品及交易員之各項限額及停損。

C. 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D. 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台(外)幣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E. 法律風險

經由業務部法務人員審核同意相關契約，以避免產生法律方面之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

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為授信戶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如下：

- (a)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等級。

(B)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b)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c)授信戶已明確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繳交本金，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 (d)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 (e)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b)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c)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二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違約損失率：

- i. Stage 1：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以群組方式評估違約機率。依聯徵中心統計之產業別違約機率 $\times(1-\text{過去6年度回收率})\times$ 報導日 Stage 1 暴險額。
- ii. Stage 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資產，係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 iii. Stage 3：已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b. 債務工具

(a)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係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評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b. 債務工具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A.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及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56,330,400	\$ 55,487,5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32,618,300	32,001,80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49.25% 及 46.94%。

B.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

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 產業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依產業型態		
金融及保險業	\$ 12,678,900	\$ 12,530,300
不動產業	7,638,600	7,213,700
製造業	4,017,000	4,258,500
批發及零售業	2,795,800	2,827,800
營建工程業	1,895,200	2,065,2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百分之五者	3,592,800	3,106,300
	<u>\$ 32,618,300</u>	<u>\$ 32,001,800</u>

(B) 擔保品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依擔保品		
無擔保	\$ 16,555,100	\$ 16,979,900
有擔保		
股票	8,042,900	6,675,900
債單	240,000	220,000
不動產	7,006,100	7,216,800
其他擔保品	774,200	909,200
	<u>\$ 32,618,300</u>	<u>\$ 32,001,800</u>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 IFRS 9 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 司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 授信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219,216	\$ -	\$ -	\$ 219,216	\$ 138,168	\$ 357,38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16,085	7,00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 增提及(迴轉)	(9,085)	-	-	(9,085)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	-
轉銷呆帳	-	-	-	-		
其他變動	-	-	-	-		
期末餘額	\$ 210,131	\$ -	\$ -	\$ 210,131	\$ 154,253	\$ 364,384

民國 112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 IFRS 9 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 司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 授信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99,242	\$ 15,400	\$ -	\$ 214,642	\$ 134,220	\$ 348,86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3,948)	23,50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 增提及(迴轉)	19,974	(422)	-	19,552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14,978)	(14,978)
轉銷呆帳	-	(14,978)	-	(14,978)		
其他變動	-	-	-	-		
期末餘額	\$ 219,216	\$ -	\$ -	\$ 219,216	\$ 138,168	\$ 357,384

(B)債券投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age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age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age3)	依 IFRS9 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1,433	\$ -	\$ 53,282	\$ 64,715	\$ 64,71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及(迴轉)	(2,083)	-	(942)	(3,025)	(3,025)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3,081	-	-	3,081	3,081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1,052)	-	-	(1,052)	(1,052)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3,560	3,560	3,560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1,379	\$ -	\$ 55,900	\$ 67,279	\$ 67,279

民國 112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 IFRS 9 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209	\$ 29,765	\$ -	\$ 35,974	\$ 35,97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9,765)	29,765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及(迴轉)	1,334	-	23,534	24,868	24,868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5,854	-	-	5,854	5,854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1,964)	-	-	(1,964)	(1,964)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17)	(17)	(17)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1,433	\$ -	\$ 53,282	\$ 64,715	\$ 64,715

D.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且未逾期或減損者，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表外，本公司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E.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 2)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 3)	364,376	356,087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 3)	364,384	357,384

註 1：各項目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 2：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註 3：依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會票字第 10802705010 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民國 110 年底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比率至少達 1.5%。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2,618,300	\$ 32,001,8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81	5.1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53,483,722	\$ 48,317,64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88	7.80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4.66	20.86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金融及保險業	38.87	39.15
不動產業	23.42	22.54
製造業	12.32	13.31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亦或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單位：百萬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	\$ -	\$ -	\$ -	\$ -	\$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6	23,511	886	230	4,254	43,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310	1,296	2,169	21,129	25,404
應收款項-淨額		377	37	10	5	185	614
其他金融資產		502	299	266	180	-	1,247
資產合計		16,234	24,157	2,458	2,584	25,568	71,001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9,796)	-	-	-	-	(9,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2)	(2)	-	-	(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7,270)	(6,288)	-	-	-	(53,558)
租賃負債	(	-)	(1)	(2)	(5)	(42)	(5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	(	346)	(1)	-	-	(49)	(396)
負債合計	(	57,413)	(6,292)	(4)	(5)	(91)	(63,805)
淨流動缺口	(\$	41,179)	\$ 17,865	\$ 2,454	\$ 2,579	\$ 25,477	\$ 7,196

單位：百萬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	\$ -	\$ -	\$ -	\$ -	\$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5	12,021	439	1,277	1,500	39,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796	696	21,421	24,113
應收款項-淨額	121	21	9	11	131	293
其他金融資產	504	274	291	180	-	1,249
資產合計	24,802	12,416	2,535	2,164	23,052	64,969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235)	-	-	-	-	(9,2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860)	(4,477)	(40)	-	-	(48,377)
租賃負債	-	(2)	(2)	(5)	(50)	(5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	(35)	-	-	-	(44)	(79)
負債合計	(53,130)	(4,479)	(42)	(5)	(94)	(57,750)
淨流動缺口	(\$ 28,328)	\$ 7,937	\$ 2,493	\$ 2,159	\$ 22,958	\$ 7,219

B.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163,550	\$ 163,550	\$ 327,100	\$ -	\$ -	\$ 654,200
流入		162,756	161,885	324,990	-	-	649,6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	\$ 122,600	\$ 459,750	\$ -	\$ -	\$ 582,350
流入		-	124,266	462,575	-	-	586,841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1,953,000	\$ 10,665,300	\$ -	\$ -	\$ -	\$ 32,618,3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2,756,300	\$ 8,945,500	\$ 300,000	\$ -	\$ -	\$ 32,001,800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距 項目		1 天 至 30 天(含)	31 天 至 90 天(含)	91 天 至 180 天(含)	181 天 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銀行存款	\$ 130	\$ -	\$ -	\$ -	\$ -
	票券	14,578	23,438	792	98	-
	債券	500	310	1,296	2,169	21,335
	其他	595	373	360	312	3,631
	合計	15,803	24,121	2,448	2,579	24,966
資金來源	同業拆借及透支	9,796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47,215	6,269	-	-	-
	其他	-	2	2	5	43
	自有資金	-	-	-	-	6,958
	合計	57,011	6,271	2	5	7,001
淨流量		(41,208)	17,850	2,446	2,574	17,965
累積淨流量		(41,208)	(23,358)	(20,912)	(18,338)	(373)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距 項目		1 天 至 30 天(含)	31 天 至 90 天(含)	91 天 至 180 天(含)	181 天 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銀行存款	\$ 122	\$ -	\$ -	\$ -	\$ -
	票券	23,934	11,984	396	1,029	(9)
	債券	100	100	1,796	696	21,781
	其他	504	308	321	429	912
	合計	24,660	12,392	2,513	2,154	22,684
資金來源	同業拆借及透支	9,235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43,813	4,465	40	-	-
	其他	-	2	2	5	52
	自有資金	-	-	-	-	6,888
	合計	53,048	4,467	42	5	6,940
淨流量		(28,388)	7,925	2,471	2,149	15,744
累積淨流量		(28,388)	(20,463)	(17,992)	(15,843)	(99)

(3)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

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之部位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B)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險額控管，並定期辦理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16	\$ 16,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3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5,309	3,190,779
應收款項-淨額	384,375	39,9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168	30,807
資產合計	4,487,500	3,278,37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96,260	383,1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3,684,880	2,345,949
應付款項	19,224	12,431
負債合計	3,900,364	2,741,505
表內外匯缺口	\$ 587,136	\$ 536,866
表外貨幣交換名目本金	\$ 654,200	\$ 582,350
新台幣兌換匯率	32.71	30.65
兌換損益	\$ 21,339	\$ 6,371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依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當個別部位未實現損

失達個別標的原始成本 20%，即應執行停損機制，若交易員欲暫緩執行停損，應敘明理由呈報部門主管。另當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達 1 億元時，需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

D. 敏感度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	(\$ 798)	(\$ 10,82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	798	10,825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 1%	667	-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 1%	(667)	-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 1%	(538)	(4,169)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 1%	538	4,16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	(\$ 765)	(\$ 10,28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	765	10,283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 1%	5,379	-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 1%	(5,379)	-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 1%	- (	2,377)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 1%	-	2,377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E.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值 (註 1)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註 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 2)	\$ 845,350	1.32	\$ 845,350	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票券	40,305,616	1.82	34,274,234	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25,452,338	1.65	22,654,244	1.25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349,930	1.63	9,492,680	1.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651,235	1.69	41,621,225	1.43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924	\$ 2,448	\$ 2,579	\$ 24,966	\$ 69,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282	2	5	43	63,3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58)	2,446	2,574	24,923	6,585
淨值					6,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63%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052	\$ 2,513	\$ 2,154	\$ 22,684	\$ 64,4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7,515	42	5	52	57,6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463)	2,471	2,149	22,632	6,789
淨值					6,8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56%

(C)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一)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透過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等）。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所採用之模型為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該模型之參數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平均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1,744 及\$44,67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070 及(\$18,07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民國 112 年度將所持有之非指標性中央政府公債金額\$5,592,545，由第一等級轉至第二等級。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51,744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23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4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44,674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20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4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5,174	(\$ 5,1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4,467	(\$ 4,467)

1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8,906,116	\$ -	\$ 38,906,116	\$ -
債券投資	623,297	-	623,29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023,540	-	4,023,540	-
股票工具	24,024	24,024	-	-
受益憑證	29,794	29,7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987,384	-	24,987,384	-
股票投資	416,910	365,166	-	51,744
<u>衍生工具</u>				
<u>負債</u>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5,264	-	5,264	-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7,334,622	\$ -	\$ 37,334,622	\$ -
債券投資	597,474	-	597,474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223,374	-	1,223,374	-
受益憑證	20,728	20,7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875,341	-	23,875,341	-
股票投資	237,718	193,044	-	44,674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15,533	-	15,533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度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1,134,495	\$ 36,233	\$ 1,170,728
利息費用	(984,616)	(23,639)	(1,008,255)
利息淨收益	149,879	12,594	162,4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5,790	47,732	303,522
淨收益	405,669	60,326	465,995
各項提存	(543)	-	(543)
營業費用	(154,368)	(17,005)	(171,373)
稅前淨利	250,758	43,321	294,079
所得稅費用	(48,221)	(8,672)	(56,893)
稅後淨利	\$ 202,537	\$ 34,649	\$ 237,186

112 年度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809,341	\$ 29,323	\$ 838,664
利息費用	(718,275)	(15,771)	(734,046)
利息淨收益	91,066	13,552	104,6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3,089	47,701	280,790
淨收益	324,155	61,253	385,408
各項提存	(23,469)	-	(23,469)
營業費用	(143,448)	(17,216)	(160,664)
稅前淨利	157,238	44,037	201,275
所得稅費用	(38,175)	(8,813)	(46,988)
稅後淨利	\$ 119,063	\$ 35,224	\$ 154,287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索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如下：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請詳附註六(一)
應收款項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金融資產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各項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註)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短期票券								
90天以下				\$ 38,124,800	0.86%~2.77%	\$ 38,009,735	\$ 38,016,372	
91至180天				800,000	1.78%~1.87%	791,809	791,687	
181至1年期				100,000	1.90%	98,105	98,057	
小計				39,024,800		38,899,649	38,906,116	
政府債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領息日為01/29， 到期還本日期為118/01/29			50,000	1.13%	49,522	49,190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6/09~10/05，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22/06/09~122/10/05			400,000	1.13%~1.25%	398,471	385,875	
小計				450,000		447,993	435,065	
外幣政府債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8/15~11/15，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23/08/15~123/11/15			196,260	3.88%~4.25%	194,507	188,232	
小計				196,260		194,507	188,23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年以下				393,500	2.00%~4.80%	393,500	392,875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3,640,500	2.30%~4.50%	3,640,500	3,630,665	
小計				4,034,000		4,034,000	4,023,540	
股票		535,000股		5,350		24,961	24,024	
受益憑證		2,428,571單位		24,286		30,126	29,794	
合計				\$ 43,734,696		\$ 42,631,236	\$ 43,606,771	

註：所揭露者係票面利率。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註3)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政府債										
1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2/25-09/11，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4/02/25~114/9/11			\$ 861,000	0.25%-2.38%	\$ 861,818	\$ -	\$99.38~\$100.15	\$ 857,665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1/13-10/16，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5/01/13~118/10/16			1,400,000	0.25%-1.25%	1,398,530	-	95.23~99.39	1,360,310	註1、註2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2/18-10/22，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9/02/21~121/06/30			3,450,000	0.25%-1.25%	3,436,719	-	92.27~97.44	3,228,091	註2
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9/18-12/29，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29/09/18~130/11/12			499,800	0.38%-0.63%	493,834	-	81.31~83.94	415,654	註2
小計				6,210,800		6,190,901	-		5,861,720	
金融債										
1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5/23-07/27，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4/05/23~114/7/27			200,000	1.50%-1.60%	200,000	53	99.99~100.01	199,994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1/29-08/10，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6/08/10~117/01/29			300,000	0.43%-1.62%	292,789	83	96.00~100.00	292,003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3/05-11/01，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9/03/05~123/11/01			800,000	0.71%-2.20%	791,217	314	93.55~100.00	782,561	
小計				1,300,000		1,284,006	450		1,274,55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註3)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公司債										
1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1/15~12/28，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4/01/15~114/12/28			\$ 3,170,000	0.39%~0.90%	\$ 3,170,142	\$ 1,877	\$98.75~\$99.97	\$ 3,153,877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1/11~12/12，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5/04/21~118/08/13			6,350,000	0.45%~2.20%	6,344,623	3,240	97.63~101.55	6,310,772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1/12~12/15，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9/05/15~123/08/28			4,350,000	1.60%~4.00%	4,349,977	3,773	97.92~115.20	4,511,149	
小計				13,870,000		13,864,742	8,890		13,975,798	
外幣債										
1年以下	領息日為07/27， 到期還本日期為114/07/27			65,420	1.63%	65,437	21	98.07	64,160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1/09~09/09，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5/08/09~118/01/27			857,002	1.50%~6.30%	846,724	390	52.64~102.85	799,912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領息日區間為01/15~11/24， 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9/02/05~123/09/22			3,140,160	1.38%~6.50%	3,127,975	57,500	82.48~105.98	2,945,150	
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	領息日為02/08， 到期還本日期為124/02/08			65,420	5.70%	65,407	28	101.02	66,086	
小計				4,128,002		4,105,543	57,939		3,875,308	
股票										
上市櫃股票		3,940,000股	10	39,400		315,179	不適用		365,166	
未上市櫃股票		1,291,631股	10	12,916		22,750	不適用		51,744	
小計				52,316		337,929	不適用		416,910	
合計				\$ 25,561,118		\$ 25,783,121	\$ 67,279		\$ 25,404,294	

註1：存放面額\$300,000之政府債券於中央銀行業務局充當票券商業務保證金。

註2：存放面額\$2,600,000之政府債券於中央銀行及台灣銀行充當央行透支及拆借額度擔保。

註3：所揭露者係票面利率。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金額	契約期限(註2)	利率 (註1)	抵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
非關係人					
土地銀行	\$ 500,000	113/12/30~114/12/30		無擔保	\$ 500,000
中華郵政	1,500,000	113/08/31~114/08/31		"	1,8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479,000	113/09/30~114/09/30		"	2,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1,921,000	113/12/30~114/12/30		"	3,300,000
永豐銀行	196,260	113/03/31~114/03/31		"	13,813,000
全國農業金庫	500,000	113/01/15~114/01/15		"	3,300,000
合作金庫	200,000	113/12/30~114/12/30		"	500,000
京城商業銀行	1,300,000	113/12/30~114/12/30		"	2,500,000
第一銀行	1,300,000	113/12/30~114/12/30		"	4,000,000
華南銀行	1,000,000	113/06/30~114/06/30		"	2,000,000
新光銀行	200,000	113/03/31~114/03/31		"	500,000
彰化銀行	500,000	113/12/30~114/12/30		"	800,000
遠東銀行	200,000	113/12/30~114/12/30		"	1,500,000
合計	<u>\$ 9,796,260</u>				

註1：借款利率介於1.64%~4.97%。

註2：於到期後再續約一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30 天以下	\$ 32,534,500	\$ 32,430,891	
31 至 60 天	731,000	727,829	
61 至 90 天	150,100	149,855	
小計	33,415,600	33,308,575	
政府債			
30 天以下	919,200	985,357	
31 至 60 天	1,304,500	1,335,599	
小計	2,223,700	2,320,956	
金融債(含外幣債)			
30 天以下	1,886,050	1,886,059	
31 至 60 天	624,220	645,420	
61 至 90 天	98,130	98,130	
小計	2,608,400	2,629,609	
公司債(含外幣債)			
30 天以下	11,911,950	11,912,298	
31 至 60 天	2,955,780	2,970,184	
61 至 90 天	342,100	342,100	
小計	15,209,830	15,224,582	
合計	\$ 53,457,530	\$ 53,483,72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備 註
薪資費用	\$ 93,341	
勞健保費用	5,982	
退職後福利	3,769	
董事酬金	9,758	
其他用人費用	2,978	
合 計	\$ 115,828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及6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39（「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06（「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30（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74（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8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董事酬金內容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出席費、公司年度獲利之董事酬勞。董事長實際執行公司業務，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核議通過後給付合理報酬，其他董事給付出席費及車馬費，但獨立董事依其設立目的與職掌功能，另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給付合理報酬。至於董事酬勞之核發，須視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但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 本公司總經理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公司年度獲利之員工酬勞。總經理薪資待遇依相關規定提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員工酬勞及獎金之核發則視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及個人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評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規則」、「員工考績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等規定辦理。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 62 號 5 樓
電 話：(02)2516-79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69
二、	目錄	70 ~ 7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不適用
四、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72
五、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73
六、	證券部門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證券部門現金流量表	不適用
八、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74 ~ 82
	（一） 部門沿革	7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4 ~ 7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7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8 ~ 80
	（七） 關係人交易	80
	（八） 質押之資產	8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金融工具	81	
(十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1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五)	其他	8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 8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				
	產－流動		\$ 623,297	2	\$ 613,007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二)	513,430	2	139,244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66	－	23,175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159,293	4	775,426	3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87,384	96	23,875,341	97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38	－	41,68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68	－	62,90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94,190	96	23,979,932	97
906001	資產總計		\$ 26,253,483	100	\$ 24,755,3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3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款	六(四)	\$ 196,260	1	\$ 383,125	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一)				
	債		5,264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五)	20,175,147	77	19,261,778	78
214130	應付帳款		357,364	－	23,330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0,734,035	78	19,668,233	80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5,295,600	21	4,796,771	19
906003	負債總計		26,029,635	99	24,465,004	99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30,000	2	43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378	1	179,378	1
304040	累積虧損		(29,461)	－	(91,830)	(1)
305000	其他權益		(356,069)	(2)	(227,194)	(1)
906004	權益總計		223,848	1	290,354	1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53,483	100	\$ 24,755,35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彥郎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	19,929)	(5)	(\$	36,791)	(18)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六)		427,625	115		289,746	14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七)	(	39,690)	(11)		5,784	3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 損失	六(八)	(	1,182)	-	(	23,049)	(1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839	1		28,285)	(14)
400000 收益合計			369,663	100		207,405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2,605)	(1)	(	2,440)	(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九)	(	415,301)	(112)	(	321,188)	(15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	(	3,183)	(1)	(	3,991)	(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7)	-	(	151)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65)	-	(	176)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421,201)	(114)	(	327,946)	(1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4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340	7		6,371	3
902001 稅前淨損		(	30,198)	(8)	(	114,170)	(55)
701000 所得稅利益			737	-		22,340	11
902005 本期淨損		(\$	29,461)	(8)	(\$	91,830)	(4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損失)利益	六(三)	(\$	132,911)	(36)	\$	553,638	267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036	1		36,187)	(1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128,875)	(35)	\$	517,451	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336)	(43)	\$	425,621	2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彥郎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部 門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3 年 度 及 11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4 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30,000 仟元。
- (三)本部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皆為 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部門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部門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收入及費用

本部門收入與支出係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利息收入係持有債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係附買回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項目下。
2. 營業費用：係本部門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部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435,065	\$ 597,474
外幣政府債	188,232	-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	15,533
合計	<u>\$ 623,297</u>	<u>\$ 613,0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u>\$ 5,264</u>	<u>\$ -</u>

(二) 應收款項-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87,248	\$ 140,104
應收即期外匯款	327,100	-
小計	514,348	140,104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918)	(860)
合計	<u>\$ 513,430</u>	<u>\$ 139,244</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861,720	\$ 6,935,367
金融債	1,274,558	1,373,511
公司債	13,975,798	12,375,683
外幣金融債	1,373,026	1,194,329
外幣公司債	2,502,282	1,996,451
合計	<u>\$ 24,987,384</u>	<u>\$ 23,875,341</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19,803,757 及 \$18,953,15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6,657)	\$ 501,848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2,564	\$ 28,741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182	23,049
	\$ 3,746	\$ 51,79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419,942	\$ 282,838

3. 本部門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拆借	\$ 196,260	\$ 383,125
利率區間	4.97%	5.89%~6.10%

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 \$10,794,300 及 \$10,114,500。

(五) 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 \$20,175,147 及 \$19,261,778，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5.00% 及 0.89%~5.79%。

(六)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 427,625	\$ 289,746

(七)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債券評價(損失)利益-自營	(\$ 18,893)	\$ 1,990
衍生工具評價損失	(20,797)	3,794
合計	(\$ 39,690)	\$ 5,784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債券損失	(\$ 1,182)	(\$ 23,049)

(九)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401,932	\$ 303,779
銀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3,369	17,409
合計	\$ 415,301	\$ 321,188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2,462	\$ 3,088
其他用人費用	721	903
合計	\$ 3,183	\$ 3,99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2 人，本部門員工未有兼任董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92 及 \$1,996。本部門之薪資報酬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重大會計項目明細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買賣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間從事買賣債券交易之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拆借 額度擔保	\$ 2,377,326	\$ 1,477,983
	短期票券自營商 業務保證金	285,693	286,230
其他金融資產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u>\$ 2,678,019</u>	<u>\$ 1,779,2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五、其他

無。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會計項目明細表索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以下空白)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變動	
政府債										
A12107	122/06/09 到期	-		\$ 200,000	1.13%	\$ 199,023	\$96.04	\$ 192,085	-	
A12110	122/10/05 到期	-		200,000	1.25%	199,448	96.89	193,790	-	
A13103	118/01/29 到期	-		50,000	1.13%	49,522	98.38	49,190	-	
小計				450,000		447,993		435,065		
外幣政府債										
T3.875	123/08/15 到期	-		130,840	3.88%	130,656	94.92	124,189	-	
T4.25	123/11/15 到期	-		65,420	4.25%	63,851	97.90	64,043	-	
小計				196,260		194,507		188,232		
合計				\$ 646,260		\$ 642,500		\$ 623,29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面額	公允價值	面額	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公允價值			
政府債											
A10107	\$ 1,450,000	\$ 1,365,543	\$ -	\$ -	\$ -	\$ 22,889	\$ 1,450,000	\$ 1,342,654	\$ -	註 3	
其他	5,760,800	5,569,824	-	-	1,000,000	1,050,758	4,760,800	4,519,066	-	註 1~註 3	
小計	7,210,800	6,935,367	-	-	1,000,000	1,073,647	6,210,800	5,861,720	-		
金融債	1,400,000	1,373,511	500,000	499,998	600,000	598,951	1,300,000	1,274,558	450	註 1	
公司債	12,240,000	12,375,683	3,100,000	3,100,394	1,470,000	1,500,279	13,870,000	13,975,798	8,890	“	
外幣金融債	1,195,350	1,194,329	178,470	178,697	-	-	1,373,820	1,373,026	674	“	
外幣公司債	2,243,580	1,996,451	608,732	602,215	98,130	96,383	2,754,182	2,502,282	57,265	“	
合計	\$ 24,289,730	\$ 23,875,341	\$ 4,387,202	\$ 4,381,304	\$ 3,168,130	\$ 3,269,260	\$ 25,508,802	\$ 24,987,384	\$ 67,279		

註 1：各項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 5%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註 2：存放面額\$300,000 之政府債券於中央銀行業務局充當票券商業務保證金。

註 3：存放面額\$2,600,000 之政府債券於中央銀行及台灣銀行充當央行透支及拆借額度擔保。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政府公債	113/11/05-113/12/31	114/01/02-114/02/19	1.00%-1.51%	\$ 2,223,700	\$ 2,320,956	註
金融債	113/11/08-113/12/31	114/01/03-114/02/27	1.22%-1.64%	1,300,000	1,329,493	“
公司債	113/10/23-113/12/31	114/01/02-114/03/05	1.10%-1.65%	12,822,000	12,839,818	“
外幣金融債	113/10/24-113/12/27	114/01/06-114/03/14	4.62%-5.00%	1,308,400	1,300,116	“
外幣公司債	113/10/24-113/12/31	114/01/02-114/03/14	4.78%-5.00%	2,387,830	2,384,764	“
				<u>\$ 20,041,930</u>	<u>\$ 20,175,147</u>	

註：各項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 5%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18 號

會員姓名：
(1) 紀淑梅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629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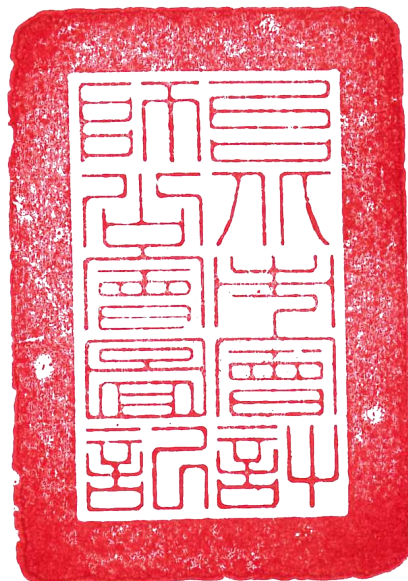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